附件7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申报说明

（科普类）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旨在奖励在环保科普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环境科技工作者和环保爱好者参与科学传播的积极性，繁荣科普创作，促进环保科研成果应用和环境科学文化传播。对申报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说明如下：

一、申报范围

环境保护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科普类作品。环境保护科技奖（科普类）的评审范围暂限于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申报奖励的环保科普成果要突出以传播和普及生态环境知识、方法、思想、文化、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公众环境科学素质为目的。

以下各项暂不列入环境保护科技奖（科普类）的评审范围：

（一）科普论文；

（二）科普报纸和期刊；

（三）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四）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和培训教材；

（五）科幻类文学作品；

（六）科普翻译类作品。

二、提名办法

（一）单位提名。生态环境厅各相关直属单位可提名本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我会各分支机构可提名本领域优秀项目；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科学学会可提名本地区优秀项目；我会会员单位可提名本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

（二）专家提名。由生态环保相关领域2位正高级专家联名进行提名，各提名专家每年只能提名一项本人所熟悉专业的项目，与提名项目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1人。提名专家不得作为本年度环境保护科技奖项目完成人。

三、申报材料

（1）《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普类）》；

（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时间（2022年12月20日前）、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科普作品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

（4）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6）科普类成果除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外，还应提交3套科普作品。

四、申报条件

（一）科学性强：概念清晰，知识表述准确、客观，无常识性错误，判断得当，推理合乎逻辑，尊重科学原理、规律和事实，引领正确的科学价值和环境理念，蕴含科学思维、科学怀疑和反思。

（二）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性和成果质量的基础上，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可读性强，使得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

（三）创作编辑难度:将理论性较强的环境科技知识，转述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化科学知识的难易程度。

（四）社会效益显著：促进国民的环境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环境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并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五）普及性：通过发行量、出版版次、普及面、适用人群中的知名度、认可度等指标，衡量科普作品对读者的影响程度。

（六）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后续科普作品创作，对公众环境意识和行为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五、其他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获奖成果将在环保科普工作中应用和宣传，并择优提名申报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

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规定执行。